

中小企业承诺函

镇江市丹徒区辛丰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塔岗河片区水环境治理项目（片区一）工程总承包（EPC）（标段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情况如下：

1. 我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若有联合体

2. 联合体1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联合体2 （单位名称）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与本承诺内容不符的事实，自愿按《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正文第四条 第(十七)款有关规定，接受监管部门给予的失信行为公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

本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投标人：镇江锐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傅栋杰（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5年8月21日